# 最新中外企业合资经营管理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8-10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中外企业合资经营管理合同篇一第一条 总则中国\_\_\_\_\_\_\_\_\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管理合同篇一**

第一条 总则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与\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双方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_\_\_\_国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资公司名称和地址

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同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 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_\_\_\_\_\_\_\_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_种。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_\_\_\_\_美元。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_\_\_\_\_%;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_\_\_\_\_%。

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_\_\_\_\_\_\_美元;

机械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_美元(附件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略)。

乙方：现金\_\_\_\_\_\_\_\_\_\_\_\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_\_\_\_\_美元(附件略)

3.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_\_\_\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支付的费用需折合为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一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组织合资公司所需厂房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3.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4.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5.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义务

1.为合资公司在国际市场中选购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并提供有关信息，以质择优，保质保量地引进所需设备;

2.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3.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4.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格的产品;

5.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技术转让

1.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合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予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_(大写\_\_\_\_ )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至正式投产持续\_\_\_\_\_\_\_\_(大写\_\_\_\_ )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 产品销售

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

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_%。

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内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_。

第十条 董事会

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 职工管理

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二条 财务、税务、审计

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薄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 筹备工作

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人组成，甲方\_\_\_\_，乙方\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2.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

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合资期限

1.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过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过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投资，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仲裁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等)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 文本

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 文为准。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管理合同篇二**

第一章 合营企业的组成

1.1合营双方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如合营者为多方，可按丙，\_\_\_\_\_\_\_\_\_方称)

1.2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企业的名称：\_\_\_\_\_\_\_\_\_

外文名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1.3合营企业是在中国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的法人。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饭店的规模及造价标准

2.1饭店的占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饭店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设：旅馆(其中豪华客房\_\_\_\_\_\_\_\_\_套，中档高级客房\_\_\_\_\_\_\_\_\_套，普通客房\_\_\_\_\_\_\_\_\_套)、各类餐厅、商场、医疗室、健身房、舞厅、停车场、游泳池及娱乐场所各种服务设施。

2.2饭店还包括以下设施和装置：中央冷暖空调系统，电脑管理控制系统，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闭路电视和音响系统，锅炉房，洗衣房，水塔，排污系统，汽车队及建造和营业可能需要的其它设备。

2.3饭店造价标准

普通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

中档高级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

豪华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

其它设施每平方米造价\_\_\_\_\_\_\_\_\_元。(注：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章 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合营各方商定的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3.2合营各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

土地使用费\_\_\_\_\_\_\_\_\_元;

设备\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元。

3.3投资范围

饭店土建工程投资：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建筑费、设计费、水费、工程材料费。

装修、设备家俱等投资：包括物资的购置、包装运输、在建造期间的财产保险费。

开办费：包括员工培训、宣传广告、管理以及其它必要的费用开支。

筹建费：包括筹建资金、银行担保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双方筹建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旅差费、办公费等。

福利设施费：包括职工住宅的征地、拆迁、建造及设备安装等。

不可预见费：经筹建处批准、用于饭店建设开办期间不可预见的开支。

流动资金用于开业周转金。

3.4合营各方在合营企业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付款期限规定如下：\_\_\_\_\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14.3条办理。

3.5注册资本的变动

3.5.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均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5.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合营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股份。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企业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合营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或亏损。

4.2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仅以企业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 合营期限

5.1合营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营期限届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企业期限，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_\_\_\_年为限。

5.3在合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将用\_\_\_\_\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 建设期间合营各方的责任

6.1合营各方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1)按基本建设进度计划向饭店筹建处提供达到可进行施工的场地，即办理场地征用手续并负责迁移拆除清理地面障碍物。

(2)负责饭店界区以外的三通(通电、通水、通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3)协助办理饭店的设计施工方面的报批手续。

(4)协助申请在中国境内采购材料设备等物资的计划指标。

(5)组织合营企业的其它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7)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

(8)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1)按3.4的规定，及时将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港口。

(2)协助办理设计委托，审查设计方案等工作。

(3)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外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指派能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饭店筹建工作。

(6)培训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7)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董事会

7.1合营企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名，乙方\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名，由\_\_\_\_\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的任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如获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企业的章程执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企业将根据本企业的业务需要，设立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企业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合营企业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企业的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商定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1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方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设备、配件的采购

11.1合营企业为经营所需要的设备、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双方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应超出国际市场的公平价格。

选购前，合营各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必要时可以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 纳税

12.1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企业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保险

13.1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企业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企业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企业的名义办理各种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合营各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未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根据具体情况订)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企业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的第一个月计算。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必须已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其它仲裁机构。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者由仲裁裁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2法院判决解除的合同。

18.3.3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或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需经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甲方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管理合同篇三**

第一章总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法规，杭州\_\_\_\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_\_\_\_\_\_\_\_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杭州\_\_\_\_\_\_\_\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特定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_\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在中国市区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杭州区\_\_\_\_\_\_\_\_\_\_路20号建工大厦内

联系地址为：市玉古路\_\_\_\_\_号\_\_\_\_\_\_\_\_\_\_大厦\_\_\_\_\_层\_\_\_\_\_座邮编：\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

澳大利亚\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其法定地址：\_\_\_\_\_\_\_\_\_\_， australia

法人代表：\_\_\_\_\_\_\_\_\_\_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澳大利亚

第二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_\_\_\_\_\_\_\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名称为：杭州\_\_\_\_\_\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 co. ltd.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市玉古路\_\_\_\_\_号\_\_\_\_\_\_\_\_\_\_大厦\_\_\_\_\_层\_\_\_\_\_座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目的：按照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努力服务好国内政府，企业和个人，办成国内领先的投资咨询公司，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建议扩大经营范围)。

第四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40万人民币。

第九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人民币。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乙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第十一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个星期内缴清。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解缴出资额;

3.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额。

2.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第六章董事会

第十四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_\_\_\_\_名。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乙双方轮流派员担任。第一届董事长由乙方派员担任。

第十六条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贷款等);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批准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8.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9.修改公司规章;

10.对公司决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

11.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2.决定聘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高级职员;

13.决定公司为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或将公司款项借给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14.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15.决定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6.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对1、2、5、6、9、10、11、13款的事项，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对于其它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2名及2名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2名董事，不够2名董事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董事兼任，任期三年。

第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办理总经理交办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条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研究，可随时撤换。

第八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章税务、财务、审计、外汇管理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及中外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聘请境外注册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其费用由需要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合资期限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距合资期不满180天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十一章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过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应交纳所得税，再根据甲，乙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保险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中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按本合同规定报审批机构要求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第四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主方支付守约方出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有合资公司筹备及设立后所有费用。

第三十六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

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章文字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二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合资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需要经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合资各方发送通知的方式，如用电传、图像传真通知时，凡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所列乙方的法定住所为乙方收件地址，甲方的联系地址为甲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在中国杭州签字。

甲方：杭州\_\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澳大利亚\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